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达市昌德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校园围墙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围墙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.2706.3732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39.93282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黑龙江省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3-01 10:16:2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安达市昌德镇中心学校：

我公司为中型企业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投标人： 黑龙江省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孟旭  （签字）

2023 年 2 月 27 日